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安徽省体育局

皖残联〔2021〕8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各市残联、体育行政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期残疾人体育工作的意见》（皖政办秘〔2017〕72号）精神，不断加强我省特奥体育工作，进一步推动我省残疾人事业在新时代更好更快发展，经研究决定，省残联会同省体育局拟于全国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在六安市体育中心举办安徽省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现将《安徽省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省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安徽省残联

安徽省体育局

六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

安徽省残疾人体育协会

六安市教体局

六安市残联

三、比赛时间：2021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比赛地点：六安市体育中心

五、参赛单位：各省辖市代表团

六、竞赛项目

（一）田径：100米、400米、800米、跳远、铅球；低能力组项目：50米跑、立定跳远。

男子铅球4千克，16周岁以下（含16周岁）组3千克；

女子铅球3千克，16周岁以下（含16周岁）组2千克。

（二）轮滑：100米、300米、500米；低能力组项目：30米直线、30米障碍。

（三）乒乓球：男子单打/双打，女子单打/双打。

（四）羽毛球：男子单打/双打，女子单打/双打。

（五）篮球：三人制比赛（男子），个人技术赛（低能力运

动员): 定点投篮。

注: 上述设项如经第一次报名达不到立项标准的则取消该项目。

七、参赛办法

(一) 报名人数和项目。

1. 每单位限报一个代表团(承办地可报两个代表团), 各代表团运动员人数不超 15 人(含 15 人)。各代表团所报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 1: 3, 其比值如有余数, 可增报 1 人,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联络员各 1 人除外。

2. 各代表团需报 2 个以上项目(含 2 大项), 具体报项, 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二) 参赛资格。

1. 凡年龄不低于 8 周岁、智商在 70 以下持本辖区户籍的智力残疾人均可报名。

2. 运动员年龄计算截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

3.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市级医院智商测试机构出具的智商证明。组委会在必要时对运动员智商情况进行复查。

4. 参赛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必须签署《特奥运动员参赛声明书》(见附件 1)。

5. 报名前 6 个月内, 运动员须经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体检, 并由医生签署可以参加其所报项目比赛的医疗证明, 方可参

加比赛。组委会在必要时对运动员身体情况进行复查。

6. 各代表团要严把运动员健康关，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运动会期间出现伤病等事故，由各代表团负责。

（三）报名。

1. 报名时间

第一次报名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二次报名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第一、二次报名表一式两份，（第一次报名表见附件 2，第二次报名表另发）盖章后寄省残疾人体育训练指导中心（以收到报名表邮戳日期为准）。

2. 报名材料

特奥运动员近期二寸白底免冠照片（另电子版发邮箱）、身份证复印件、《声明书》原件、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体检证明复印件、市级医院智商证明复印件等材料随第二次报名表一并邮寄省残疾人体育训练指导中心。以上相关材料原件备查（资格审核时需出具意外伤害保险单）。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执行中国特奥委员会最新审定的《特殊奥林匹克项目规则》。

（二）各单项比赛办法、比赛使用器材按各单项竞赛规则和规程执行。

(三) 每名运动员限报 1 个大项中的 3 个小项, 不得兼报其他大项; 各项目有 2 单位 3 名运动员 (3 队) 报名方可立项。

(四) 各项目参赛运动员在性别、年龄分组的基础上, 按运动能力分成若干小组, 每小组能力最强与最弱的运动员成绩相差原则不超过 10%, 每小组最多 8 人 (队), 最少 3 人 (队)。

(五) 个人比赛项目先按预报成绩进行预赛, 在预赛成绩基础上分小组进行决赛, 如运动员决赛成绩与本人预赛成绩相差超过 15%, 将取消该运动员比赛名次。

(六) 个人比赛年龄分组:

甲组 16 周岁以下 (含 16 周岁); 乙组 17-30 周岁 (含 30 周岁)。

(七) 集体项目 (篮球): 不分年龄。设男子三人制比赛, 每队最多可报男运动员 5 人; 另报个人技术赛 2 人, 男女不限 (低能力运动员), 不能参加队制比赛。

九、奖励办法

(一) 本届运动会不排团体名次, 不设奖牌榜。

(二) 组委会对每组比赛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 第 4-8 名颁发绶带和奖励证书, 未获得名次者, 授予参与纪念证书。

(三) 本届运动会设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报到

(一) 各代表团、联络员等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二) 裁判员报到等有关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一、经费

(一) 各代表团在规定人数内人员不缴纳参赛费，往返差旅费自理。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的人员费用自理。

(二)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十二、技术官员及其它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二) 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派员组成，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处理有关事宜。

(三) 裁判员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不足部分由六安市选派。

(四) 各代表团应认真填写各项报名资料，如有错报、漏报、逾期不报，责任自负。

(五) 结合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严格遵守承办地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各代表团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加强安全教育，严格管理，杜绝运动会期间各类事故发生。参赛人员均需签署《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见附件3)，未签署者不准参加运动会任何活动和比赛。

(六) 各代表团准备入场式简介(不超过100字)，由联络

员会议时交组委会宣传组。入场式自备服装，要求着装整齐。运动员比赛着装，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三、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方式

省残疾人体育训练指导中心联系人及电话：

万志民：0551-62533595/15255187378

叶 欢：0551-62533576/15256073757

地 址：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与烈山路交口东北角省特教
中专学校 5 楼 508 室

电子邮箱：ahscjrtyzx@163.com

六安市残联联系人及电话：

汤学锋：0564-3379395/18956499125

地 址：六安市金安区长安南路行政中心北门 11 号楼 109 室

附件：1. 特奥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2. 第一次报名表

3. 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

附件 1

安徽省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特奥运动员（或家长监护人）参赛声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或学习单位				监护人姓名	
参赛项目				联系方式	

声 明

我（我的未成年孩子）了解特奥宗旨和原则，自愿参加安徽省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特奥_____比赛，身体状况经县级（二级）以上医院检查（体检表附后），可以参加比赛，并已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我（我的未成年孩子）若在比赛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我（我的未成年孩子）授权组委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甚至入院治疗）来保证生命和健康。

我（我的未成年孩子）保证不会向组委会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运动会志愿者等提出诉讼；保证不向有关方面提出承担责任、支付赔偿金、弥补损失等请求。如果有人无视这份声明书，以我的名义提出任何与本保证书相悖的主张，我会主动放弃对方提出的起诉费、律师费、赔偿金等费用的请求。

运动员签名：

家长（法定监护人）签名：

报名单位（市残联）签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徽省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第一次报名表

单位（盖章）：

联络员：

电话（手机）：

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队内职务	备注
工 作 人 员						
运 动 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	项 目
运动员总人数					工作人员总人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注：工作人员（包含教练员）与运动员比例为 1：3，其比值如有余数，可增报 1 人

附件 3

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

姓名： 监护人姓名： 单位：

手机号码：

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按照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原则，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参加会议前 14 天没有外出到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及有疫情的国家 and 地区。

二、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没有患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是无症状感染者，也不是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参加会议前 14 天，没有因为发热、干咳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

三、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参加会议前 14 天没有接触过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及入境来皖（回皖）的人员。

四、我一旦发现自己或者其他参会人员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第一时间向会务组报告。

五、我或者共同生活的参会人员如有与发热、干咳等症状的人员接触的情形，第一时间向会务组报告。

六、本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保证遵守会务以及卫生健康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七、本人自愿承诺，以上情况如有瞒报、谎报，造成新冠肺炎疫情在会议传播的，一经查实，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承诺人签字：

家长（法定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